

证券代码：871245

证券简称：威博液压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尔液压”）、江苏恒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明流体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威尔液压、恒明流体将予以注销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1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金星

成立日期：2003年1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液压件、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及销售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83,882,749.01元
净资产	317,205,020.81元
项目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97,964,956.11元
净利润	21,362,318.65元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1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董兰波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10 月21日

经营范围：液压齿轮泵、液压阀、液压油缸及液压元件、液压机械配件的研发与生产、销售。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23 年 12 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5,427,936.52元

净资产	14,073,756.06元
项目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1,069,739.39元
净利润	-1,006,166.15元

（三）被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江苏恒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茶砚山路106号镇江金融产业园19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马金星

成立日期：2021年07月02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02,958.80元
净资产	74,224.11元
项目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元
净利润	-225,684.93元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威尔液压、恒明流体负债、业务及人员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威尔液压、恒明流体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威尔液压、恒明流体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
（三）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，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。

（四）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（五）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事宜，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、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（六）吸收合并后，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。

（七）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，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（八）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、审批或备案、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、办理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五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威尔液压、恒明流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吸收合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

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